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31號

原告 黃淑玲

0000000000000000

陳紫娟

曾家英

邱思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

被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1,223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126元（計算式： $15,189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0,126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63元（計算式： $15,189 \text{元} - 10,126 \text{元} = 5,06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8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09

編號	原告	114年3月 工資	114年4月 工資	資遣費	預告工資	特休未休 工資	請求總額
1	黃淑玲	34,945元	26,795元	228,000元	38,000元	17,380元	345,120元
2	陳紫娟	36,206元	28,750元	173,907元	37,500元	17,500元	293,863元
3	曾家英	26,420元	21,919元	171,600元	28,600元	12,376元	260,915元
4	邱思潔	27,306元	21,919元	171,600元	28,600元	11,900元	261,325元